

2006年4月28日會議
審議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就地鐵與九廣鐵路(九鐵)系統的擬議合併

提出的人員編制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我們建議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保留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編外職位，以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為期 12 個月，由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我們計劃把上述建議呈交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供委員會在 2006 年 6 月 1 日的會議上審議，並在 2006 年 6 月 23 日供財務委員會通過。

理由

2. 在 2002 年 6 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示當局就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合併的效益和成本，進行可行性研究。當局其後在 2004 年 2 月決定，邀請兩家鐵路公司根據政府設定的範疇，開始商議可能合併一事。

3. 在 2004 年 5 月 14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由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編外職位和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即環境

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4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為期兩年，直至2006年6月30日，以應付因地鐵公司與九鐵公司的擬議合併而增加的工作量(請參閱EC(2004-05)3號文件)。在2004年5月通過的副秘書長(運輸)4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職位原本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1和附件2。該兩個職位將會在2006年7月1日到期取消。

附件1和附件2

4. 在2006年4月11日，政府宣布已就地鐵和九鐵系統合併的架構和條件與地鐵公司達成共識。如兩鐵合併計劃獲得普遍的支持，我們會著手進行所需的立法工作。我們需在2006年6月30日之後保留該兩個職位，以便進行其後的籌備和落實合併建議的工作。

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負責統籌合併計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一同推展有關工作以及與兩家鐵路公司及政府其他各個相關的局和部門緊密聯絡。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之內，合併工作由副秘書長(運輸)4率領的專責小組負責，並在首長級層面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提供支援。合併的討論涉及多項繁複的事宜，例如包括評定合併發揮協同效應的潛力、檢討收費結構、訂立更客觀和透明度更高的票價調整機制的建議、規劃中鐵路項目的轉線安排、人力資源方面的融合，以及兩鐵合併後未來鐵路營運的規管架構。副秘書長(運輸)4亦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內負責整體統籌這項計劃的人員，負責監督合併建議的架構和條件的商討。兩家鐵路公司於2004年9月向政府匯報有關合併建議的商議結果。之後各有關方面一直就擬議合併的條件作進一步的商討。由於合併方案必須能夠平衡各方的利益，我們需要較多時間才能達成協議，因此完成商討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長。

6. 政府於2006年4月11日作出上文第4段所述公布後，我們需要延長該兩個編外職位的開設期，以便進行其後的籌備和落實合併建議

的工作。在兩年前開設該兩個職位時，我們無法預計有關職位在2006年6月30日後仍需繼續開設。

7. 在擬議延長的開設期內，副秘書長(運輸)⁴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需要繼續提供服務，負責監督完成有關合併詳細條件的商討、擬備綜合營運協議(訂明合併後的新公司須遵守的服務及安全標準)、擬備有關法例和完成立法程序，以及策劃和監察落實合併計劃。他們亦須負責制訂合併計劃的整體公關策略，以便與各相關機構和人士妥善溝通，並就落實兩鐵合併所涉及的各项運輸事宜，在決策局層面作出政策上的指引。兩名人員亦須負責協調政府就融合策劃工作提供的意見，以協助擬定過渡安排的大綱，從而確保過渡和融合過程順利。他們亦須促進兩家鐵路公司進行融合的安排，直至合併計劃完成為止。政府與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須設立多個聯合委員會，以落實合併計劃，並促進兩家鐵路公司和政府就合併所需的修訂法例工作和其他種種過渡安排，例如財務、法律、營運、人力資源及實施新鐵路項目等事宜，作進一步詳細討論。視乎商議和落實兩鐵合併過程中各項工作的進度而定，我們目前估計，落實合併計劃的整個過程，可能需時大約一年方可完成。

8. 鑑於合併工作性質複雜、牽涉不同的程序，需要高層人員提供政策上的意見，我們建議由2006年7月1日起，保留副秘書長(運輸)⁴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職位12個月，直至2007年6月30日。此舉可確保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內為合併計劃設立的專責小組能夠監督合併過程直至完成。副秘書長(運輸)⁴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經修訂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3和附件4。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建議組織圖則載於附件5。

9. 視乎立法程序和落實合併計劃的進度而定，該兩個職位的開設期或需進一步延長。另一方面，如合併工作提前完成，我們會在切

附件3和附件4

附件5

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匯報，並會提出把該兩個編外職位取消。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0. 副秘書長(運輸)4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職位，職責繁重，工作複雜，須分別由職級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人員專責督導和處理。我們曾審慎研究可否重行調配現有的首長級職位，以便在擬議延長的開設期內能夠有人手處理該兩個職位的工作。然而，由於局內其他副秘書長和首席助理秘書長各有職務，工作已非常繁重，在運作上實無可能分身兼顧其他事務，否則本身的工作會大受影響，尤其是在合併計劃整個過程中，該兩個編外職位的工作量預期仍會異常繁重。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保留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2,941,200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為4,276,000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會通過內部調撥現有資源的安排，支付所需額外資源。有關建議已包括在ECI(2005-06)6號文件內。

徵詢意見

12. 請各議員就本文件的內容提供意見，並支持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6年4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4

原本的職責說明

(載於2004年5月財務委員會通過的
EC(2004-05)3號文件附件1)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

直屬上司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監察合併事宜督導委員會和合併事宜管理委員會的運作情況，提供政策上的意見或資料，以便地鐵有限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就合併建議進行的商議工作能適時完成；就評估商議結果的工作作出政策上的指引；以及建議最適合合併後的新公司的法律和規管架構。
 2. 就兩鐵合併所涉及的各项運輸事宜，作出政策上的指引。
 3. 就成立合併後的新公司所涉及的各项公司管治事宜，作出政策上的指引。
 4. 監督擬備合併後的新公司的規管法例和綜合營運協議的工作，以規管新公司的運作，並監督就立法程序進行的工作，直到程序完成為止。
 5. 制定合併後的新公司的法律和規管架構，並監督落實合併計劃的各项工作。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

原本的職責說明

(載於 2004 年 5 月財務委員會通過的
EC(2004-05)3 號文件附件 2)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4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為合併事宜督導委員會和合併事宜管理委員會提供政策和行政上的支援。
 2. 就兩鐵合併所涉及的各项運輸事宜，包括一切有關政府就商議工作所設定的範疇的事宜，徵詢政府各個相關的局和部門的意見，以研究政策方面的影響，並提供意見。
 3. 就合併後的新公司的公司管治事宜，制定政策上的建議。
 4. 與律政司和其他有關方面一起擬備有關合併後的新公司的規管法例和綜合營運協議，以規管新公司的運作，並協助進行立法程序。
 5. 協助制定合併後的新公司的法律與規管架構，並協調兩家鐵路公司與政府各個相關的局和部門的工作，以制定和實施落實合併計劃所需的過渡安排。
 6. 管理政府委聘的顧問就合併計劃中有關交通、運輸和鐵路運作的事宜所進行的工作。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4

經修訂的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

直屬上司：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共同率領政府的商議小組，並為與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就合併的詳細交易條件進行的商討，提供政策上的意見。
2. 監督敲定合併所需交易文件的工作，並提供有關指引。
3. 就兩鐵合併所涉及的各项運輸事宜，以及公關策略的制訂，作出政策上的指引，以便爭取公眾和各相關機構和人士對合併方案的支持。
4. 監督政府、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設立的各個聯合委員會的運作並參與這些委員會的會議；這些委員會是為促進有關各方緊密聯絡，以便完成合併交易，以及為兩鐵順利合併作好準備等事宜而設。
5. 監督規管未來鐵路運作的有關法例和綜合營運協議的草擬工作，並監督就立法程序進行的工作，直至程序完成為止。
6. 就擬定落實兩鐵合併所需過渡安排的大綱，作出政策上的指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

經修訂的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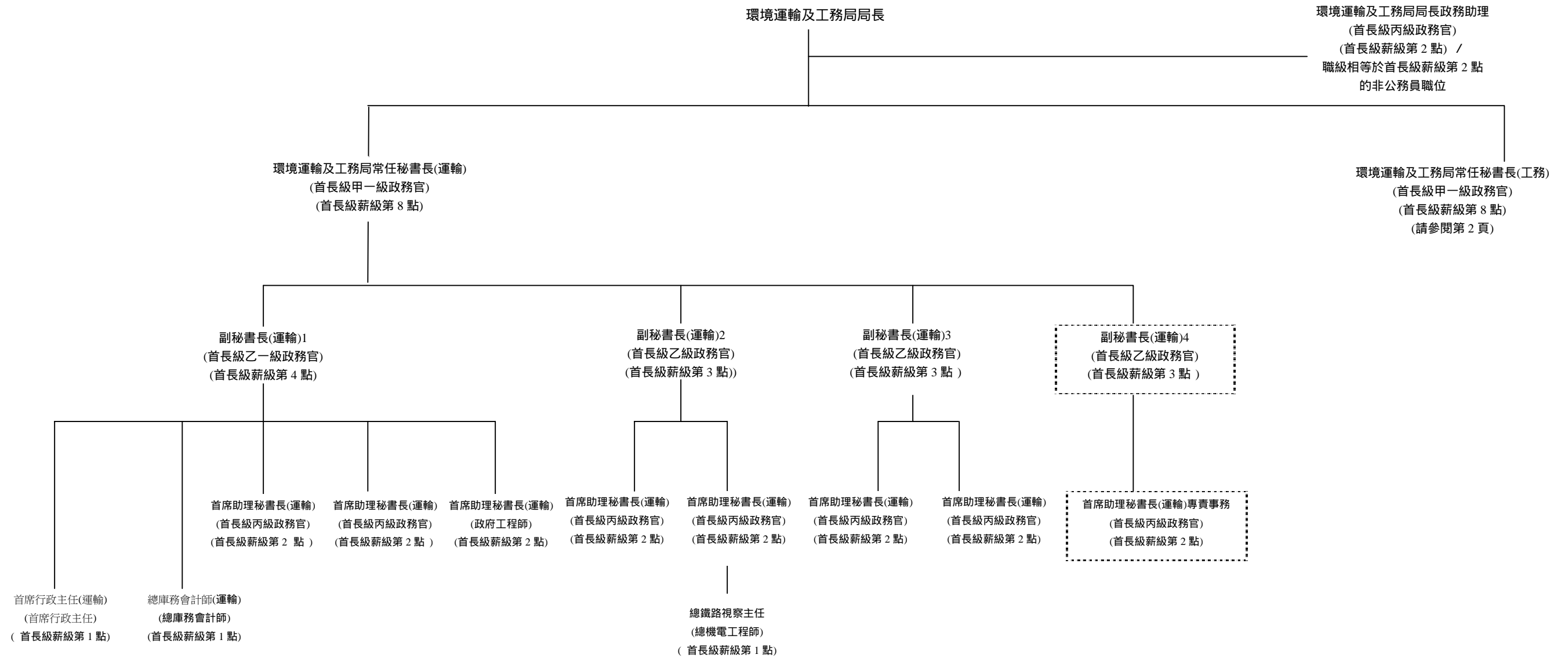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4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為與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就詳細的交易條件進行的商討，提供政策和行政上的支援。
 2. 協助協調政府的意見，以便草擬和敲定合併所需交易文件。
 3. 就兩鐵合併所涉及的各项運輸事宜，徵詢政府各個相關的局和部門的意見，以研究在政策方面的影響和提供意見，以及為兩鐵合併制訂公關計劃，並協調兩家鐵路公司和政府各個相關的局和部門的整體公關策略。
 4. 為政府、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設立的各個聯合委員會提供政策和行政上的支援並參與這些委員會的會議；這些委員會是為促進有關各方緊密聯絡，以便完成合併交易，以及為兩鐵順利合併作好準備等事宜而設。
 5. 與律政司、兩家鐵路公司和其他有關方面一起擬備有關法例和綜合營運協議，並協助監督就立法程序進行的工作，直至程序完成為止。
 6. 擬定落實兩鐵合併所需過渡安排的大綱，並協調政府就鐵路公司整合兩個鐵路系統所提出的意見。
 7. 管理政府委聘的顧問就合併計劃有關運輸和鐵路運作的事宜所進行的工作。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科)
建議組織圖



說明

建議保留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科)
建議組織圖

